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NJJC-2022ZFCG1128 (S)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存贷款合作银行遴选

采购人：南京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附 件	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南京师范大学存贷款合作银行遴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JC-2022ZFCG1128（S）

1.2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存贷款合作银行遴选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采购需求：一年贷款总额约5.7亿元，每年在每家银行贷款约1.9亿元（按财政批复增减）；招标人（含所属企业）一年有存款总额约0.6亿元，每年在每家银行存款约0.2亿元。

1.5 采购数量：本次拟招标入围3家银行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南京总行、南京总行营业部、南京分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同一金融机构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投标人必须为有权限审批或有权限直接向总行报批 2 亿元债权融资额度的银行。（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若为分行、支行、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需提供上级银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方式：1) 现场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2) 邮箱报名：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951275318@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报名邮箱，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3) 报名资料如下：(1) 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2) 经办人身份证（1 份复印件加盖公章）；(3) 营业执照（1 份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分行、支行、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需提供上级银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文件制作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6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1 号

联系方式：任老师

联系电话：025-85891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33

八、采购公告发布信息：

(1)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发布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4、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4.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

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除特别说明外，均由牵头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项目预算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超过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除特别说明外，均由牵头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收费标准的 70%收取，每家入围单位以 600 万元为计算基准价，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6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

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或电子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存款期限及利率、贷款期限及利率、贷款放款条件、还本付息方案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违约赔偿方案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一年期及以上贷款”项目、“一年以内贷款”项目、“半年及以下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项目、“半年以上定期存款”项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排序。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存款期限及利率、贷款期限及利率、贷款放款条件、还本付息方案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方案、违约赔偿方案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一年期及以上贷款”项目、“一年以内贷款”项目、“半年及以下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项目、“半年以上定期存款”项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仍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排序。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指标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1	存款期限及利率 (20分)	半年及以下定期存款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值，承诺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上浮百分比最高的，得5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按照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上浮百分比/最高上浮百分比*5，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5分
		半年及以下通知存款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值，承诺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上浮百分比最高的，得5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按照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上浮百分比/最高上浮百分比*5，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5分
1.2		半年以上定期存款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值，承诺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上浮百分比最高的，得10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按照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上浮百分比/最高上浮百分比*10，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0分
2.1		一年以内贷款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值，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下浮百分比最高的，得15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按照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下浮百分比/最高下浮百分比*15，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5分
2.2	贷款期限及利率 (50分)	一年期及以上贷款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值。投标人承诺协议期（2年）内提供现金、实物支持的，将实物部分折换成现金，将折换累加后得到的现金总数额除以2（算数平均值），得到每年的支持现金数。根据每年1.9亿元的贷款总额，将每年的支持现金数结合“一年期及以上贷款”利率，计算出投标利率相对于基准值的下浮百分比，下浮百分比最高的，得35分，其余投标人得分按照下浮百分比/最高下浮百分比*35，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实物折换成现金和贷款利率下浮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及计算结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中标后，招标人如不需要该项实物支持，有权要求在协议履约中要	35分

		求中标人按投标文件折算方法改算成现金支持。)		
3	贷款放款条件 (3分)	放款条件	投标人承诺无放款条件的,得3分;未承诺的,得0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分
4	还本付息方案 (3分)	还本付息方案	投标人承诺可随时提前还款的,得3分;未承诺的,得0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分
5.1	服务方案及评价 (20分)	服务时效性	根据贷款下款速度评分,承诺当天(1个工作日内)下款的,得5分;3个工作日内下款的,得3分;3个工作日及以上才能下款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分
5.2		既往服务评分	近2年为招标人办理过存贷款以及结算业务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至学校财务处获取服务评价得分,设得分为A, $A \geq 90$,得5分; $80 \leq A < 90$,得3分; $A < 80$,得0分;未去学校财务处获取服务评价分的,本项得0分。近2年未在招标人办理过存贷款以及结算业务的投标人,本项得4分。(提供学校财务出具的服务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5分
5.3		违约赔偿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违约赔偿要求,并提出详细具体的违约赔偿方案,可操作性强,得5分;按照招标文件的违约赔偿要求,提出较具体的违约赔偿方案,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完全照搬招标文件的违约赔偿方案内容,得1分;未提供违约赔偿方案(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5分
5.4		服务方案	(1)业务费用:承诺学校办理相关业务的手续费、工本费、电汇费等费用全免,得3分;收取业务费用,得0分。 (2)上门服务方案:承诺安排固定客户经理上门服务的,得2分;承诺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服务的,得1分;未承诺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服务的,得0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分
6	服务要求响应 (4分)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4分。其中★项必须满足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非★项有不响应的,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1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	4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需求

1. 招标人贷款资金总需求约为 5.7 亿元/年（平均每家银行约 1.9 亿元，根据财政批复增减），招标人将根据资金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次向中标人提出发放不同数额的贷款要求，中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人提出发放贷款要求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人本次申请的贷款足额发放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招标人不定期地将闲置资金存入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存款的相关凭据送达招标人。存款为南京师范大学在中标人处的存款约 0.6 亿元（每家银行约 2000 万元）。

3. 投标人须承诺能获批针对本项目的 2 亿元授信额度。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人需向南京师范大学交纳人民币 50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满后，经学校确认服务无误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四、服务要求：

（一）公款存放及贷款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
- *2. 银行应加强对存放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 *3. 存款和取款自由。

（二）办理存贷款业务要求

*1. 在中标结果公布后，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存贷款相关账户信息，如招标人在中标人处无银行账户的，中标人应尽快为招标人办理开设账户，并在中标后 30 日历日内提供债权融资方案获批函件；

*2. 按照招标人给定的 1.9 亿的资金需求范围内，中标人在招标人提出放款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贷款投放给招标人当天起息，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借据及合同，确保贷款资金不截留；

3. 贷款到期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办理续贷手续；

*4. 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划拨存款当天起息，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载明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5. 中标人按要求规范核算投放、归还的贷款及存入、归还的阶段性资金存款；

*6. 存款到期，中标人及时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招标人账户；

7.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及时将招标人需提前支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分笔足额划至招标人账户；

8. 存贷款存续期间，接受招标人对存贷款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9. 出现可能影响存贷款安全的重大事项情况时，及时报告招标人；

10. 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以抵押、担保方式贷款。

11. 中标人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未取得债权融资方案获批函件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排序由下一名递补中标资格；递补的中标单位若债权融资方案未获批复但有融资承诺的，须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一个月内提交融资方案获批函件，否则继续按照排序由下一名递补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三）银行工作人员要求

1. 银行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强，态度好，业务熟练；

*2. 上门服务，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合同及各类票据回单等。

五、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协议等相关内容。

六、违约赔偿：

1. 签订协议后，中标人不履行协议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融资方案获批函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贷款数额足额发放贷款的，构成违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凡超过 3 个工作日到账贷款资金的，构成违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如因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或违约，造成招标人损失，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应进行相应赔偿。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如中标人未答复，索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若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赔偿，中标人应另外支付违约赔偿费，赔

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每 7 日赔偿应付款总额的 1%，七日为一周，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总行追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师范大学买卖（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半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_____%**；**我们的投标半年及以下通知存款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_____%**；我们的投标半年以上定期存款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_____%；我们的投标一年以内贷款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_____%；我们的投标一年期及以上贷款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_____%。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费率 (%)
1	半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_____ %
2	半年及以下通知存款年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_____ %
3	半年以上定期存款年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_____ %
4	一年以内贷款年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_____ %
5	一年期及以上贷款年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_____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若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密封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投标。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附件五、拟派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情况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所属分行 或部门	职务	学历	从业时间	获奖情况	在本项目中 拟任岗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企业法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南京总行、南京总行营业部、南京分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分支机构投标，同一金融机构只允许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投标人必须为有权限审批或有权限直接向总行报批2亿元债权融资额度的银行。（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负责人代替。若为分行、支行、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需提供上级银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二) 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十、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